

## 河道治理、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疏濬斷面驗收補充規定

100.06.23 經水工字第 10005005650 號函

### 一、驗收、查驗方法

(一)作業中查驗：機關得按施工計畫分段完成作業後會同廠商辦理查驗並製作查驗紀錄備核。

(二)驗收(含初驗，以下同)：由驗收人員依據本契約圖說丈量並檢核查驗及初驗紀錄後製作驗收紀錄。

二、驗收(查驗)合格標準：本作業以任一檢測點未逾越計畫高程○·五公尺、計畫斷面位置一·五○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未逾平均計畫高程者及未違反契約規定、補充說明書所訂定者為驗收(查驗)合格。

### 三、驗收(查驗)處理

(一)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未逾越計畫高程一·○公尺、未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且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一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四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者，不得報竣。
2.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3. 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累計達記點三次以上者，或第二目再驗達三次以上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處理。

(二)驗收(查驗)時，如發現任一檢測點超深逾計畫高程一·○公尺或超逾計畫斷面位置二·○公尺或平均檢測高程超逾平均計畫高程○·五公尺者，屬惡意違反規定，廠商應在指定期限內修補改善後報請機關再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二次及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八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未經再驗合格者，不得報竣。
2. 查驗修補未依限改善完妥或再驗不合格者，應繼續改善至再驗合格為止，並依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3. 廠商依第一目規定受機關處分記點逾二次者、或第二目再驗逾一次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 103 條規定處理。並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三條之五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三)前款超挖，其涉有不當得利者，機關應就其超採之土石數量依土石標售契約單價處以三倍之損害賠償金。廠商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得利，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四)驗收如發現已查驗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查驗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查驗紀錄為準完成驗收。

四、本條款效力優於契約條款。